

# 浙江省教育厅

## 关于推荐省思政理论课教师领军人才、高层次拔尖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的函

各本科院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教师〔2019〕90号），今年4月，省教育厅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开展“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首批遴选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51号），启动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首批遴选工作。截止目前，各校已完成推荐工作。

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學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思政课建设，拟单列思政课教师领军人才、高层次拔尖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遴选，并新增名额10个左右。请各本科高校对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思政课教师的遴选工作，择优推荐1人（三个类别中选择一类），已有思政课教师入选的高校，不再推荐。

请于7月6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宣教处。报送材料均为电子版形式（按学校做文件夹），包括推荐评审工作报告、申报书扫描件（PDF格式）。所有材料的纸质版以及有关佐证材料需留学校备查。联系人：刘灵娟，联系电话：0571-88008951（兼传真），邮箱：xjc@zjedu.gov.cn。

浙江省教育厅宣教处

2020年6月29日